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林福山  
聯絡電話：02-23492151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027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中心函建議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適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日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中心 96 年 3 月 13 日車專字第 096000129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中心建議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其裝船日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生效日（96 年 1 月 31 日）前之車輛，得免適用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乙節，原則同意；惟進口裝船日於辦法生效日後者，即應符合規定，方得申請審驗。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